

## (上接B141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报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各公司与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且债务率较低。本次拟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 表决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公司关于开展上市企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倡议中提出的落实好投资者为本的管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下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誓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评估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誓职责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该报告”)等有关规定,充分反映了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职责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出具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将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具体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誓职责。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誓职责情况报告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誓职责情况报告》。

15. 表决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报告过程中坚持性、准确性、完整性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评估报告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评估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7.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考核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部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考核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部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各公司与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且债务率较低。本次拟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下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公司关于开展上市企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及倡议中提出的落实好投资者为本的管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下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将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将其公告具体金额。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5.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考核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部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各公司与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且债务率较低。本次拟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下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将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将其公告具体金额。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9. 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考核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部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职责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各公司与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且债务率较低。本次拟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度,并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将经审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文披露至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2. 表决